

对外经贸实务问答

主编 李华理

吉林人民出版社

对外经贸实务问答

主 编 李华理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对外经贸实务问答

主 编 李华理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刘 君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215-X/F·774
定 价 23.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做好對外經濟工作需要
名手是於其所擬行
改革同視方針能否為
我國取得最大的經濟
利益和社會效益的尤
貴人才

外事工作研究室同答題

王克遠

一九八一年

十二月三日

著名学者于光远为本书题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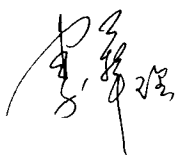
做好对外经贸工作需要众
多善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方针，
能为我国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

为《对外贸易实务问答》题

于光远

1999年12月24日

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惠' (Liang Hui), located below the title '序'.

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是坚定不移地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的要求，也是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对外经贸取得了很大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领域不断拓宽，成为全市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快我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对外贸易的扩大不但扩展了我市产品的海外市场，而且增强了我市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大量外资的引进和利用，不但弥补了我市建设资金的不足，而且带动了产业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对外经济交往也促进了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从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看，为使我市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必须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把对外经贸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巨大变革的时代。一方面，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快，科技革命突飞猛进，世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的规模日益扩大，新的领域不断拓

展。另一方面，国际经济竞争加剧，特别是东南亚经济危机以后，世界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也越来越大。在这种形势下，国际贸易和投资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许多国家，包括我国的对外经贸政策也有较大的调整。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的进程加快，将产生重大的影响。新形势既蕴藏机遇，又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课题。

要把对外经贸工作搞上去，开创新局面，关键在队伍，在人才。经过多年实践的锻炼，我市外经贸队伍的素质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仍然不适应形势的需要。在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中懂外经贸知识、懂项目、会谈判、会管理的人才十分缺乏。特别是近年来外经贸队伍变化很大，充实了许多新人员，自营和三资进出口企业大幅度增加，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亟待提高。就是外经贸战线上的老同志也有一个再学习，再提高的问题。另外，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是全社会的工作，也需要向各条战线和全体市民普及外经贸的基础知识。

《对外经贸实务问答》一书就是适应这一需要编辑出版的。这本书通过问答的形式，对外经贸工作中所涉及的业务流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惯例以及国际经贸的新趋势、新发展作了概略的介绍，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使用起来也比较方便。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从事外经贸工作的同志有所帮助，并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探索创新。

前 言

本书付诸印刷之际，正值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之时，有其特殊意义。当前，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和关键时期，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都集中暴露出来。由于外经贸企业经营状况不仅受国内因素的影响，而且受国际环境的制约，使外经贸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从东南亚开始遍及全世界的严重金融危机冲击了我国的外经贸企业，使本来脆弱的出口能力雪上加霜；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使国际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复杂。可以说，1999年给全国所有外经贸企业一个严峻的考验。但就在全国外经贸企业出口创汇普遍滑坡的形势下，却有相当数量的企业创汇额大幅度增加，成为外经贸行业的骄子，这些企业为什么会在逆境中成功，原因固然很多，其中人的因素至关重要。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应该是思想政治素质好，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经营管理能力强，熟悉本行业务，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具有金融、科技和法律等方面基础知识，善于根据市场变化作出科学决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求真务实，联系群众。总之，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是外经贸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为了适应长春市外经贸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按照市领导的要求，组织编写了这本《对外经贸实务问答》。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对外贸易部分，主要包括外贸术语、许可证及配额的申领、要约与承诺、合同的履行、运输与保险、货款的支付、贸易与海关、贸易与商检等；第二部分为对外经济部分，主要包括承包工程、劳务合作、BOT 运作方式、技术贸易、国际租赁、直接投资等；第三部分为招商引资、EDI 和 WTO 有关问题。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图将从事外贸、外经、外资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疑点、难点、热点问题容纳进来，并体现了实用性、可操作性和一定的超前性，它不仅是从事外经贸工作人员的工具书，也是一部培训补充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经贸部有关领导、经贸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有关专家、省市经贸厅（局）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指导、长春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王君实同志、长春市外经贸局孟繁君同志、长春市外派劳务培训中心许春玲、周青、冯雷、王占吉、张洋、王洋等同志、长春国际经济贸易职业中专崔云峰同志在百忙中帮助校对、整理、打字等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参编人员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不妥之处难免有之，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之更趋完善。

1999 年 12 月 20 日

《对外经贸实务问答》编委

主 编 李华理

副主编 王佐政 宋丽华 赵继彦

谭立本 刘凤岐

编 委 李华理 王佐政 宋丽华

赵继彦 谭立本 刘凤岐

刘晶虹 于立波 王世复

刘治国 王奎玉 朱 镇

李 辉 高 菲 任广翔

目 录

一、对外贸易

(一) 贸易术语	1
(二) 合同的商定	10
(三) 合同标的与价格	17
(四) 国际贸易运输与保险	27
(五) 进出口商品检验	53
(六) 海关监管	57
(七) 国际贸易结算	64
(八) 合同的履行	82
(九)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92
(十) 配额许可证管理	98
(十一) 国际贸易知识实际应用	100

二、对外经济

(一) 概论	110
(二) 承包工程	117
(三) 劳务合作	124
(四) BOT 运作方式	132
(五) 技术贸易	135
(六) 国际租赁	143
(七) 直接投资	147
(八) 境外投资	157

(九)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	169
三、招商引资、EDI 及 WTO	
(一) 招商引资	180
(二) EDI	183
(三) WTO	186
四、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2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6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22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353
《跟单信用证国际统一惯例“500”》条款释义	384
Model Form International	411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格式 A 制说明	456

一、对外贸易

(一) 贸易术语

1. 何谓贸易术语？它有什么作用？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又称贸易条件、价格术语，它是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英文字母的缩写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的地点，规定买卖双方当事人有关责任、费用和 risk 划分的专门用语，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贸易术语的作用是：其一，说明商品的价格构成，是否包括成本以外的主要从属费用，即是否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其二，确定交货条件，即确定交货的地点和方式、确定订立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的责任、确定 risk 转移的时间与地点、确定取得并提供交货凭证、运输单证和进出口所必需的其它单证的责任以及确定交易双方的费用负担，如运费、保险费和进出口税等。因此，使用贸易术语可以简化交易磋商内容，节省时间和费用，方便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由于贸易术语的上述作用，应用在合同中，就使该合同具有一定的特征，因而在业务中，我们常将合同冠以应用的术语名称，如“FOB 合同”或“CIF 合同”。

2.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有哪些？在国际贸易中，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纳使用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是哪个？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三种：

(1) 国际法协会制订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 Oxford Rules 1932, 简称 W.O. Rules 1932);

(2) 美国九大商业团体制订的《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3) 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目前通用的是 1990 年的修订本称为《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即 INCOTERMS 1990。1999 年 9 月 13 日，国际商会公布了《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00) 取代 INCOTERMS 1990，新文本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与旧文本相比，新文本看上去变化很小，主要对海关手续、货物交付，费用划分和风险分配以及文字叙述上作了些修订，而术语的名称和种类没变。

在国际贸易中，《INCOTERMS 1990》已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纳使用。近年来，连美国商会等团体也向美国商人推荐使用这一惯例，以取代《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3.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主要使用哪些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虽然多达十几种，但据国际商会的调查表明，各国使用的主要贸易术语依次是 FOB、CIF、CFR、EXW、FCA。前三种术语是我们外贸企业比较熟悉，并且常用的。从应用程度上看，装运港船上交货的 FOB、CFR 和 CIF 三种术语使用得最多。随着运输方式的进步及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的发展和普及，向承运人交货的 FCA、CPT 和 CIP 三种术语被日益广泛地应用于国际贸易中。

4. 简述 INCOTERMS1990 对 FOB、CFR 和 CIF 三种贸易术语所表示的贸易条件？

FOB、CFR 和 CIF 三种贸易术语，都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买卖双方对货物交接方式和责任、费用、风险划分中所承担的义务基本一致，只是在运输和保险责任上有所区别。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项下，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上，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买方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到达装运港接运货物，并将船名及装船日期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

卖方负责取得出口报关所需的各种单证，并负责办理出口手续。买方负责取得进口报关所需的各种单证，并负责办理进口手续。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通常的单证，证明已完成交货装船的义务。在买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条件下，卖方给予一切协助，以取得运输合同的运输单据。买方应接受与合同相符的货物和单据，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CFR（成本加运费）在货物装船、风险转移、办理进出口手续和交单、接单付款方面，买卖双方的义务和 FOB 是相同的。

CFR 与 FOB 不同之处在于，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并支付运费。如果没有相反的约定，卖方只需按通常条件下习惯航线租船订舱，将货物运往目的港。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与 CFR 相比，买卖双方所承担的义务相同。但以 CIF 成交，卖方应在不迟于货物越过船舷时，办理货运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果没有相反的明示的规定，卖方可按保险条款中最低责任的险别投保，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在可能情况下并由买方承担费用，投保战争、罢工、暴

动和民变险，最低保险金额应为合同价款加 10%，并以合同货币投保。保险责任期限应与货物运输相符合。

5. 在实际业务中，我们怎样确定 FOB、CFR 和 CIF 条件下买卖双方的风险责任界限？

在实际业务中，买方通常要求卖方提供清洁的已装船单据，实质上将卖方的“交货点”（Point of Delivery）即“风险点”（Point of Risk）从“船舷”延伸到“船舱”，这在法律上和业务上都是切实可行的。

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的转移与偶然事故风险有关，不包括因卖方或买方原因所致的货物的灭失和损坏，例如，由于货物的包装或标志不当。因此，即使是在风险转移之后发生的损坏，只要此损坏是由于未按合同交货所致，卖方均须对此负责。

6. 在 FOB、CFR 和 CIF 条件下，买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哪些失误，风险责任提前转移给买方？风险责任提前转移的条件是什么？

在 FOB 条件下，买方不得延误交货和推迟在签订合同时所期望的风险转移时间，因此买方未通知卖方船名、装船地和需要的装船时间，将导致风险自约定的日期或规定的交货期满之日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未指定船只或船只未按时到达或船只不能承载货物或早于规定的时间停止装货，风险也将提前转移。不仅如此，买方还将负责支付因此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在 CFR 和 CIF 条件下，在买方有权确定装运时间和或目的港的情况下，由于买方未给予卖方充分的通知，货物不能按规定的日期装船，则自规定的交货日或装期届满日起，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不仅如此，买方还将负责支付因此所发生的

额外费用。

风险提前转移和要买方承担额外费用只能以货物已正式拨归于合同，即货物已明确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例如用唛头加以标识被确定为合同货物为条件。如不能确定存放在卖方所在地或独立货栈或码头上的某种货物为合同货物，则风险不能提前转移。

7. 在程租船条件下，为了明确货物的装卸费用是由卖方还是买方负担，业务上常采用的术语变形有哪些？其含义是什么？

在程租船条件下，货物的装卸费是否包含在租金内，是由租船双方在洽商租船合同时商定的。FOB 合同中，买卖双方涉及的只是装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而 CFR 和 CIF 合同涉及的却是买卖双方的卸货费用负担问题。为了使货物销售合同与租船合同的规定相一致，业务上常采用的 FOB 变形有：

FOB Liner Terms (班轮条件)：装船费用按照班轮的做法，由支付运费的买方负担，卖方不承担装船服务费。但“班轮条件”短语的概念模棱两可。因此，当运输所经航线不是固定的和人们熟知的，当事人最好在销售合同中具体规定货物的运输条件。

FOB Under Tackle (吊钩下交货)：卖方负责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吊钩所及之处，自吊装入仓起的各项装船费用由买方承担。

FOB Stowed/FOBS (FOB 理仓)：卖方承担包括理仓费在内的装船服务费。理仓费 (Stowing Charges) 是指为了使货物按照船图放置妥当和装载合理，对装入船舱的货物作堆置、垫隔等整理所需的费用

FOB Trimmed/FOBT (FOB 平仓)：卖方承担包括平仓费在